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20年9月2日证监许可【2020】209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网点公开发售。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10、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0年9月18日《证券时报》的《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0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的《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20、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通“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公告》，通过“现金宝”参与赎回转认购业务的申请受理期间为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新基金发售日至发售结束前1个工作日，新基金发售结束前1个工作日15点以后不再接受赎回转认购申请。如遇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可能存在投资者赎回转认购订单确认失败的风险，这种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将直接按一般赎回进行处理，并在认购确认失败日下一个工作日将款项退回到投资者账户中，退回款利息不计。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211\C类010212）

2、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其他销售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在募集期内增加的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为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2）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自2020年9月22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同时通过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2、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需全额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的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0.8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 /（1+0.80%） = 9,920.63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 920.63 = 79.37元

认购份额 =（9,920.63 + 10）/ 1.00 = 9,930.6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9,930.63份A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10）／1.00=10,010.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4、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6、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

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7、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9、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投资者须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 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认购与之相匹配的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及复印件；
-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填妥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开户主体判定填写机构或产品信息表）
-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填妥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消极非金融机构填写）；
-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直销中心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户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729470

大额支付行号：102584003247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办理业务的，投资者需在交易日的 16:00 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且在当日 16:00 前完成支付。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请详询各销售机构。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igwfmc.com 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电话：0755-82370388

传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皞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三）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电话：0755-82370388-1663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周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4008888606

网 址：www.igwfmc.com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销售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郁疆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委托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减或变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电 话：0755-82370388-1646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邹昱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薇瑶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9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3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息派发实施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6
- 优先股简称：工行优2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2元（税前）
- 最后交易日：2020年9月22日
- 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3日
- 除息日：2020年9月23日
- 股息发放日：2020年9月24日

一、通过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合同的约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事宜。本次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6；优先股简称：工行优2）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8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金额：按照“工行优2”票面股息率4.2%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2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2,940,000,000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0年9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工行优2”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2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工行优2”股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2元。

（2）其他“工行优2”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三、境内优先股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0年9月22日（周二）

2.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3日（周三）

3.除息日：2020年9月23日（周三）

4.股息发放日：2020年9月24日（周四）

四、境内优先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工行优2”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140

电话：010-66106277 010-66107293

传真：010-66106139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7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10日，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65亿元，其中品种一为273天，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3亿元，票面利率为3.15%；品种二为3年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2亿元，票面利率为3.76%。（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期债券于2020年9月17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品种一债券简称 “20申证D7”，债券代码“149229”；品种二债券简称 “20申证08”，债券代码“149230”。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7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三期）2020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于2018年9月17日发行完成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第三期）（以下简称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51亿元，票面利率为4.69%，期限2年。本期债券证券代码118984，证券简称18申证C5。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9月17日，摘牌日为2020年9月17日，申万宏源证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70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4,599,0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9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9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9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3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2	01*****243	胡智彪
3	06*****641	胡慧玲
4	00*****294	胡慧玲
5	01*****792	胡智唯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9月15日至登记日：2020年9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1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钱婷婷

咨询电话：0579-87321111

传真电话：0579-87312889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4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9 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规范要求，《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9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0年9月7日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17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如有异议，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人职时间在1年以上且内部职级为高级总监及以上的部分员工）。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6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0万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全部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优先股2,000万股，2015年10月26日起公司优先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优先股代码为360016，简称为“电建优1”。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赎回2,000万股优先股的议案》，按照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约定，公司已于2020年9月17日向2020年9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优先股股东，足额支付优先股票面金额及2019-2020年度优先股含税股息，共计21亿元人民币，赎回公司全部已发行的2,000万股优先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通知，电建优1的赎回股份已于2020年9月17日注销，优先股赎回业务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终止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供转让服务。公司已完成全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及摘牌。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94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下属公司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浸辉”）担任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近日，浸鑫基金的合伙人之一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源涌津”）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要求光大资本赔偿投资本金损失人民币6亿元及相应利息。

招源涌津先前以私募股权投资合同纠纷为由以光大浸辉等三家公司为被申请人提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向其提供相关信息及文件等（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37号及2019年年度报告）。目前，该案已作出裁决，裁定被申请人向招源涌津提供部分资料并支付部分仲裁费。

本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一切正常，公司将督促子公司按照司法程序积极应对，履行好相应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